

第一部分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公共行政改革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由於涉及面廣、關聯性強，我們採取先立後破的策略，首先分析及釐清現存的公共行政問題及成因，以問題為導向制定公共行政改革計劃，務實有序推進各項改革措施。

行政公職局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收集及分析公共部門的組織職能、部門架構、人員配置、招聘調動、服務流程及服務量等資料，從公共部門的架構、人員、服務三大領域進行檢討，在第四季就完善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相關工作訂定方案，並聽取社會意見。

（二）落實首批公共部門重組

1. 訂定部門架構重組的原則

經分析公共部門的組織架構，行政公職局初步制訂了部門架構重組及人員配置的原則和標準，並用於首批確定重組的部門。我們將總結首批部門重組的實踐經驗，完善有關原則和標準，確立配套流程規範，穩步有序推進架構重組工作。

2. 落實第一批部門架構重組

首批重組部門的組織法規草擬工作已完成，行政公職局根據部門架構及人員配置的原則和標準，對重組及合併方案進行分析，於 2020 年底前陸續完成重組工作。

首批完成架構重組的部門包括：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合併政府總部輔助部門和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為政府總部事務局；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至於經濟局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計劃，經綜合分析本澳未來科技發展的需要，決定在增加經濟局推動科技產業發展職能的同時，保留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支持科學研究和產業創新。

（三）積極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1. 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

在電子政務的法律法規方面，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和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已於 9 月 27 日起生效，為特區政府推動下一階段電子政務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

配合《網絡安全法》的實施，行政公職局於 5 月公佈《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並為公共部門提供網絡安全管理範本，支援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評估，有序建立網絡安全管理制度。

在基礎建設方面，我們持續優化雲計算中心及各數據平台，其中數據開放平台已由“試點雲”遷移至“生產雲”，滿足公共部門未來電子政務發展的需要。2020 年 6 月，行政公職局向各部門提供《澳門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工作參考指引》，開放數據的公共部門總數由 7 個增至 15 個，開放數據集亦由 170 個增至逾 280 個。

2. 推動公共服務逐步電子化

1) 完善資訊統一發放機制

因應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我們訂定了公共部門突發事件資訊發佈機制，包括設立不同層級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各部門因應不同級別的突發事件，依統一格式制定提供公共服務的預案。

同時，完善政府入口網站資訊管理介面，在“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增加資訊模組，及時發放資訊，方便市民在統一平台得悉政府資訊及公共服務安排。

2) 完善“一戶通”開立及應用

電子政務法律法規的生效，為公共部門簡化行政手續，向市民提供數碼化服務明確了規定，為建設數字政府提供了法律基礎。運用面容識別技術，簡化“一戶通”帳戶的開立手續，讓市民足不出戶便可完成開立帳戶，並透過和社團合作，加強宣傳“一戶通”。

3) 推動公共服務逐步電子化

2020年，我們持續推進使用率高、影響面大的公共服務項目的電子化。除了5月份新增網上申領查屋紙及查公司紙服務外，“一戶通”用戶亦可網上申領多種電子證明及數碼證照，包括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以及商業登記、物業登記、汽車登記、出生登記、結婚登記等證明文件。

此外，“一戶通”還增加申請敬老金、結婚津貼、社保任意性供款、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等電子化服務。

4) 完善內部管理電子化工作

分階段推出公共部門“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自9月27日起，公共部門之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實行電子化，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時，節省人力資源，減少能源消耗。

為提升部門人事管理等行政工作的效率，行政公職局向公務人員推廣個人化的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公務人員可以透過手機查看年假、培訓、職級等個人資料，並可辦理申請年假、報讀培訓課程等手續。

(四) 按計劃推進跨部門項目

2020年，我們重點跟進公共道路重複開挖及樓宇滲漏水兩項長期困擾市民的跨部門合作項目，分析現行的法律規定，梳理影響項目進展的因素，找尋跨部門合作困難的共性問題，初步訂定解決問題的方向。

在改善道路重複開挖方面，市政署同其他政府職能部門以及供電、供水、電信等公司展開研究，將以訂定法規的方式確立協調機制，主要包括：預先通報工程資訊及進行協調、一站式批核道路工程准照、確立地下管線資料分享機制等，避免同路段在非緊急情況下三年內重複開挖。

在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方面，經檢視現時樓宇滲漏水問題的難點及所適用的法規，建議透過創設可行的法律機制，引入專業的檢測人員和機構參與，以應對難以入屋檢測查找滲漏源頭及相關住戶不配合的問題。

（五）優化公務人員管理招聘

1. 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

為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理順權責脫節的問題，行政公職局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深入分析和檢討，考慮到現行授權制度所涉及的法律條文零散，針對不同級別官員職權的規定進行梳理，結合授權原則分階段進行修法。

雖然現行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規範已就問責制度作出相應規定，但是鑒於現行制度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紀律制度適用於領導及主管，當中必然出現不甚協調的情況，行政公職局對如何修改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權利義務及紀律責任的規定進行了分析研究，以便提出完善官員問責的制度建設的建議。

2. 檢討及優化公職招聘制度

行政公職局完成公職招聘制度的檢討，並對統一管理制度開考的法規提出修改建議，透過簡化報考程序、縮短考試日程，爭取將時間控制在6個月內，且每年定期舉辦兩次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多個部門合作舉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共用行政資源；訂定合理的定額監考報酬，有效控制成本；建議收取准考費，適當增加報考成本避免濫報。

（六）完善公務人員培訓機制

1. 完成檢討公務員培訓機制

2020年第三季完成公務人員培訓機制的檢討報告，提出強化行政公職局統籌角色的定位、重新訂定整體培訓方向和計劃、調整公務人員職涯發展培

訓規範、建立培訓成效反饋機制等建議，並將在日後舉辦的公務人員培訓中逐步落實。

2. 開設領導力及資訊培訓班

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於 2020 年 9 月合作開辦了第一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透過培養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兼備的人才，優化公務人員人才管理機制，為特區政府做好人才梯隊儲備。

為配合《電子政務》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合作，為資訊系統開發及網絡系統管理人員舉辦電子政務主題工作坊，提高資訊範疇人員掌握雲計算中心平台開發的能力，促進不同部門資訊專業人員間的溝通與交流。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健全立法統籌協調機制

1. 訂立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

過往的立法規劃，存在規劃內項目未能全部完成，規劃外項目數量較多的問題。我們經分析檢討，訂定了擬列入立法規劃項目應遵守的原則和標準，突出立法工作的重點，規定只有立法政策已確定、初步文本已擬備、技術條件已成熟的立法項目才可納入年度立法規劃，為計劃的有效實施奠定基礎。

2020 年，特區政府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影響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同時按照既定的原則和標準，經過對立法政策及立法技術嚴格論證後訂定立法規劃，確保今年的立法規劃得到全面落實。

2.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

特區政府根據職能分工，由各個公共部門負責本身職責範圍內的法規草擬，當中法務部門所起的立法統籌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我們檢討了公共部門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完善權責體系部門架構

建立權責清晰、精簡高效的公共行政體系，是提升特區政府治理水平的重要環節，我們將結合 2020 年對現行授權制度的檢討，務實地推進修法工作。

2021 年，將持續理順部門架構設置和分工，重點檢討公共基金的職能及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提出切實可行的重組方案，完善公共基金的管理，規範資助的申請、審批及監督程序，提升公共基金的運作效率，確保公帑合理有效使用。

1. 確立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原則

為優化公共部門的架構及運作，在 2020 年的分析研究及首批部門重組實踐的基礎上，2021 年我們將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當中包括公共部門的職能、組成、級別、附屬單位的設置及規模、部門重組的原則及標準等，並在公共部門的架構重組中加以落實。

2. 完善授權制度清晰權責定位

檢討現行的授權制度是落實依法履職、提高政府運作效率的重點所在。現時特區政府各級官員的權限均源自授權或轉授權，法律依據分散及行政程序繁瑣，不僅造成部分職能的分工及權限的行使存在不清晰的地方，而且需要因應據位人的變動而不斷更改授權。

為明確各級官員的職權，經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分析及檢討，2021 年將跟進修改與授權原則相關的法律規定，並在部門重組過程中對相關

局級部門的法定職權作出梳理和檢討，完善法律制度，優化行政程序，促進簡政放權。

3. 檢討自治基金架構完善法規

2021 年將繼續推進部門職能重整，重點為現時特區政府內部不同類型的自治基金，檢討的方向包括：完善自治基金的職能，明確分工和權責，減少不必要的運作開支，統一資助的申請標準，加強資助項目的監督，整合基金之間相同性質的資助，對基金進行必要的重組或合併。

（二）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2021 年，特區政府將會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進一步推動證明文件電子化、行政准照數碼化，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同時，優化公共部門內部管理系統，提高行政效率，推動數字政府的建設。

1. 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及功能

2021 年，我們將繼續推廣“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當中包括增加電子卡包功能，實現文化局圖書證、社會工作局頤老咭、衛生局金卡及體育局運動易卡的數碼化，提高公共服務的便捷性，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一戶通”。

透過“一戶通”推出公共服務預約排隊輪候、審批進度查詢、場地預約及活動報名等通用性較強的系統，推動公共部門於統一平台上向市民提供電子化服務。

2. 公共服務電子化增加便捷性

2021 年，我們將持續運用雲計算中心的數據資源平台，透過部門間的數據互聯，進一步優化服務流程。我們將分析梳理同市民及企業密切相關、使用量大的公共服務，繼續推出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項目，同時利用“一戶通”身份資料認證的功能，節省市民遞交的文件，簡化服務流程。

3. 完善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2021 年將繼續推進“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開發應用，在公共部門公函電子化的基礎上，針對公共部門電子文件的形成、交換、歸檔、保管等過程進行梳理，增加部門內部流轉文件記錄、各級領導及主管作出工作指示或批示等功能，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並適時推出其他的文件管理功能。

2021 年將增加人員出勤記錄、超時工作、缺勤年假、晉升續約、退休和公積金結算等人事資料的管理、申請及審批等功能，強化人事管理的電子化，同時研究財務和財產管理等通用性系統的開發，強化公共部門的內部管理，提升運作效率。

（三）強化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特區政府將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提高服務意識，努力建設一支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

2021 年將重點檢討公共部門間人員調動和配置機制，促進公務人員的內部流動。開辦有關國情、服務意識及綜合能力培訓項目，加強能力培養，為人才儲備奠定基礎。

1. 優化人員調動和配置的機制

現行的公職制度規定透過派駐、徵用，以及因部門的裁撤才可重新調配工作人員，局限了特區政府人力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不利公務人員的橫向流動。

2021 年，特區政府將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制度，明確基於部門合併重組、職能轉移、服務流程整合及簡化等原因，可重新調配相關公務人員到其他有用人需要的部門，務求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控制人員總量。

同時，將全面檢視、分析各公共部門的人員配置情況，尤其是具職務共通性的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工作人員，訂定人員配置的原則，優化人力資源的使用。配合部門職能的重整，實施公共部門員額管理，加強人員規模控制，提升政府的治理效能。

2. 檢討及完善部分職程的設置

隨着社會及科技的發展，一些重複及人手操作的常規工作因實現電子化而令工作量減少。此外，因部門進行流程再造，工作經重新分配及安排，部份工作人員即使屬不同職程，其工作性質亦愈趨接近，分工界線逐漸模糊，對部門的工作分配造成障礙並影響了人員的管理。為此，特區政府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透過修改職程制度的法律，簡化職程設置，為人員創設橫向流動的條件。

3. 深化國情教育完善人才培養

建立一支愛國愛澳的公務人員隊伍，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2021年將開設國情專題培訓項目，提升各級公務人員對國家歷史文化、政制發展、經濟民生、國家安全的了解，強化國家認同感，鞏固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2021年將重新設計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完善課程評估機制和學員評估管理，讓人員因應個人的經驗、能力及工作需要選修課程，提升培訓成效。將繼續舉辦領導力培訓課程，並在總結課程經驗的基礎上，深入研究特區政府領導主管的梯隊建設和人才儲備制度。

4. 關懷支援鼓勵增團隊凝聚力

公務員團隊是特區政府最寶貴的資源，特區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公共部門內部的上下溝通，對前線公務員的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援。同時，在現有工作評核制度的基礎上，透過優化激勵措施，對表現良好的公務員予以鼓勵，調動人員積極性和凝聚力，提高團隊士氣。

2021 年將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發放經濟補助，緩解生活壓力。透過提供定期體檢、心理輔導，照顧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充分發揮公共行政福利基金及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的作用，舉辦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工餘興趣活動的選擇。

為增強公務員對所屬部門的歸屬感及對工作的投入感，特區政府將推動各部門組織活動，鼓勵公務人員就所屬部門或工作崗位的日常工作提出優化方案，提升人員參與改革的積極性。透過同各公務人員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促進不同部門、不同職程、不同工種的公務人員間的溝通與交流。

（四）建制度優化跨部門合作

關於公共道路重複開挖及樓宇滲漏水兩個涉及跨部門合作的問題，我們將在原有問題梳理及解決方向的基礎上，着力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措施可有效執行。同時，認真總結跨部門合作中的經驗及教訓，為逐步解決其他項目提供參考。

在公共道路方面，透過制定行政法規，重整公共部門及專營公司間的溝通協調機制，嚴格控制路面短時間內的重複開挖，減少對市民出行的影響。在樓宇滲漏水的問題方面，透過草擬專門的法律草案，創設有關滲漏水的專業檢測及爭議解決機制，探索可行的解決方案。

（五）協助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1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的選舉年，特區政府將加強宣傳，透過各種媒體，向社會不同年齡層的選民傳遞選舉資訊，強化選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及廉潔選舉的意識，建立健康選舉文化。

同時，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籌備和組織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協助選管會制訂指引，檢視及優化選舉流程，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完成。